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Hong Kong Women Workers' Association

電話 Tel : (852) 2790 4848 傳真 Fax : (852) 2790 4922

電郵 e-mail : workwomen@hkwwa.org.hk

地址：觀塘翠屏村翠樓地下 1-3 號

Add: 1-3, Tsui Ying House, Tsui Ping Estate, 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網址 web-site : hkwwa.org.hk

致：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11 月 27 日-申請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時所遇到的困難

本會(香港婦女勞工協會)位於九龍東，而九龍東是公屋最多的社區，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活動，是更能服務市民、讓市民參與改善生活。

現屆政府表明是會支持墟市活動的，但政策卻未能落實，而各部門的權責仍然未明確，以至團體都還是被拖延。

以下試下以本會在翠屏邨申辦墟市活動作為例子，去說明一下現時政策問題：

1. 房署與管理公司在墟市申請上的職責並不清晰：

公共屋邨都是有管理公司，他們也代表房屋署出席邨管會，現時由管理處負責墟市申請，但他們似乎不知道房署在墟市申辦方面的程序、手續、或者審批條件...，甚至是政府的程序表，都是本會提借給管理公司。所以，一直兜兜轉轉，不知要經過甚麼部門。

房署的角色不清楚，除了邨管會，還要諮詢領展，或社區內其他持份者，團體要自行諮詢？還是全部由房署去諮詢呢？

2. 誰代表機構將墟市計劃交上邨管會(EMAC)討論？當 EMAC 否決是有否上訴機制？

是次本會的墟市計劃，由管理公司交上邨管會(EMAC)討論，結果第一次就被否決，而本會並沒有機會出席 EMAC 作簡介或諮詢，其實管理公司在過程中只拿著計劃書，不可能代表到本會、向 EMAC 成員解釋或回答有關計劃推行的提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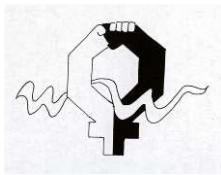
是次邨管會否決的理由，並不合理。因為在同一地點，本會有試過舉辦論壇、義賣二手物活動、嘉年華活動。但邨管會就以墟市活動佔用了居民活動空間、及擔心墟市二手物的衛生問題...等為理由拒絕有關申請。而本會也只是透過管理公司知道邨管會的決定，但沒有白紙黑字的闡明反對原因。

本會認為，應安排團體可出席邨管會，直接介紹計劃、給即時回應委員的提問，即使被否決也知道委員的關注、及以後再申請時作出適當安排。

而各持份者在審批墟市活動時，考慮的具體因素是甚麼？政府並沒引，以至各持份者可能為免出錯以至不願作出批准。

3. 政府指引要諮詢區議會，但是區議會的角色是否合適？

以本會在翠屏邨攬墟市的申請為例，半年內已接觸了不少於 5 位官塘區議員，所有人都說不清，應該在區議會大會還是某個小組委員會中討論墟市申請。結果一拖再拖、至今也是停滯

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Hong Kong Women Workers' Association

電話 Tel : (852) 2790 4848 傳真 Fax : (852) 2790 4922

電郵 e-mail : workwomen@hkwwa.org.hk

地址 : 觀塘翠屏村翠櫻樓地下 1-3 號

Add: 1-3, Tsui Ying House, Tsui Ping Estate, 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網址 web-site : hkwwa.org.hk

住。

其實，在邨管會已有當區區議員在當中，而各區墟市的地點不同，是否有必要每個申請都要上區議會？每個區議會都有不同的委員會、會期也不同，咁究竟是大會還是某個委員會決定也攬不清。而區議會這麼多事務，是否有必要每個邨的申請都要上台重新討論？

4. 審批墟市活動涉及不同部門及不同的業權持份者，究竟由那個部門作統籌？或作最後決定？

因為程序不明確，房署不清晰指引，管理公司要本會去申請食環署牌照、去地政署查詢用地可否舉辦墟市、去問消防...，其實再次重申，那地方過去曾舉辦其他活動，但就不必經各個部門。

據本會了解，如果在食環署的用地舉辦墟市活動，就由食環處統籌跟進、也會跟進區議會，統籌有關審批程序；如果在康文署就由康文署負責。但是在房屋署的地方，既可能涉及不同的業權，而房屋署表示只是負責查核該地段是否已有其他活動；反而要團體自行申請食環署，即使該地方屬於房屋署，而且墟市活動並沒有煮食，也沒有明火、更沒有表演活動等，房署都要團體向各部門申請，如公眾娛樂牌...等。

所以，本會認為，如使用房署地方，如不涉及表演就不必申請公眾娛樂牌，如不涉煮食也不必經食環署，屬房署屋邨地也不必問地政署。

現在房屋署，至今未有承擔起統籌的角色，以至在屋邨的墟市活動的申請程序還是各邨各例，令團體感到困惑。

本會仍然會繼續申辦屋邨墟市活動，並對政策有以下建議：

1. 屋邨墟市的最後審批權理應是交給房屋署，而不是其他部門或地區人士。鑑於民間團體的資源或區內影響力有限，部分團體對於需自行由下而上諮詢區議員、互委會、商戶或其他地區人士感到困難，當中房署應可協助進行地區諮詢。
2. 如果墟市活動內容不涉及食環署的牌照的話，房署應履行「自己地方自己管」，負責審批及遞交到各平台進行諮詢。
3. 增加地區諮詢的透明度，邀請倡議者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匯報計劃書，並公開會議紀錄及內容。清楚列出計劃書該遞交到區議會哪個小組或會議進行諮詢，更讓倡議者可發言講解。
4. 設立上訴或投訴機制，讓團體修改計劃書，促成下次墟市申請。